最高法院111年5月份刑事開庭案件表

111年4月28日

序號	時　　間	庭　別	案　　號	當事人及案由	期日類型	法律爭議
1	111年5月10日 下午2時30分	大法庭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765號	陳麗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大法庭案件	準備程序	一、對監察對象所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罪嫌，實施合法通訊監察期間，取得販賣、運輸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的監聽內容，對該上游（或共犯）而言，是否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1項所定：「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

						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之「其他案件」之內容？ 二、倘通訊監察聲請書內容已敘明監聽範圍包括「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共犯等與販運毒品有關之對話」，而法院也據以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法律問題一之結論有無不同？
2	111年5月18日下午2時25分	大法庭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557號	蘇柏誠加重詐欺刑事大法庭案件	宣示裁定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含香港與澳門）犯刑法第5條至第7條以外之罪，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法院究應以行為不罰為無罪判決，抑或無審判權而為不受理判決？

3	111年5月18日 下午2時30分	大法庭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46號	隋智翔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大法庭案件	言詞辯論	法院對於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罪而情節輕微之個案被告，在司法院釋字第790號解釋文諭知之1年限期修法期間內，得否依該號解釋意旨減輕其刑？
4	111年5月25日 下午2時30分	大法庭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2943號	林慶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刑事大法庭案件	宣示裁定	一、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15日至少作成1次以上之報告書，並依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之命提出報告。若執行機關於15日內或法官指定之日期前作成報告書，惟送達至法院時已逾15日或法官指定之日期，是否違反該規定？ 二、 執行機關違反通訊保障

						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之報告義務，其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有無證據能力？

說明

一、上揭各件開庭均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IVID-19）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相關規定，相關旁聽事宜，請依本院就各開庭案件所另行公告之換發旁聽證事項辦理。